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皖应急〔2020〕16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应急管理局，厅有关处室：

《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已经2020年9月14日厅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（皖安监法〔2018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，请按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1号令）执行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9月23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
共印3份